**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31号-23-1**

**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31号-23-1；

2、项目名称：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采购需求：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供常规法律服务及专项法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是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将查询资料附入投标文件中。对未按规定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人(包括单位和个人)将不能通过投标资格审查；

(4)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并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2日 16:30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即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5、本次采购公告在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蛟河市人民政府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蛟河市民主街11号

联系人：刘勐 电话：0432-67250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蛟河市红叶大街157-2号

联系人：张北大 郭齐福 电话：0432-67002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北大 郭齐福

电　　 话： 0432-67002002

4.监督及投诉受理部门

监督部门：蛟河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2-672508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蛟河市民主街11号联系人：刘勐 电话：0432-67250760 |
| 采购代理机构：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地址：吉林省蛟河市红叶大街157-2号电话：0432-67002002 联系人：张北大、郭齐福 电子邮箱：jhcgzx@163.com |
| 2 |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4]-00231号项目名称：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
| 3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是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将查询资料附入投标文件中。对未按规定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人(包括单位和个人)将不能通过投标资格审查；(4)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并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
| 4 | 项目答疑会：不举行 |
| 5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投标人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出。 |
| 6 |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30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采购中心开户行信息****开 户 行：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新区分理处****帐户名称：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帐 号：072040205101520000339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公对公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时需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其投标人按放弃投标处理。** |
| 磋商保证金金额：13000元人民币。 |
| 7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8**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地 点：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开启时间和地点及方式****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点30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 |
|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3份（正本一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书须采用左侧纵向胶装形式，装订坚固，易于保管）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相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 **(纸质响应文件在开标结束，接到采购中心电话后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地址：（蛟河市红叶大街157-2号））** |
| 9 | 开标、评标和定标 |
| **1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11 |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会构成：3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授予合同 |
|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被授予合同。 |
| 14 | 评标方式：在线电子评标 |
| 其他说明 |
| 招标内容说明 | 1本次招标项目的需求和有关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2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将对服务方案、要求、人员配置等标准进行完善补充， 如果中标人达不到招标项目要求的标准和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中标后不允许转包。3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和复审相结合的办法。在整个招投标工作期间，采购人将对申请人的业绩、财务能力、履约信誉、对其他已中标项目情况等进行复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资格要求，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将弄虚作假的申请人记入诚信档案，取消其在政府采购市场 1-3年的投标资格。 4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形式执行，并将对商务需求、技术需求、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合同。5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详尽的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配置要求。 |
| **采购需求：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供常规法律服务及专项法律服务（具体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履约地点：蛟河市政府****服务期限：二年****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第一年服务后支付65万元，完成第二年服务后另支付65万元。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优质和持续周到的服务；****采购预算：1,3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废标；** |
| **重点说明** | **采购人、采购中心邀请所有符合条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公开报价会的应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文件解密、签名、签章确认。在解密时限范围未完成解密，或未在有效期内完成报价签名、签章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废标条件\* | （1）投标单位未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2）开标时，投标单位未用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或忘记密码，导致解密失败；（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废标的行为；（5）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废标的行为；（6）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8）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9）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10）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11）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总 则**

**1.适用法律：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简称采购中心），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人**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磋商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及要求》。

2.4**“潜在供应商”** 指符合条件下载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6 “项目名称”：见须知前附表。

2.7货物、工程和服务：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必须全新的货物，国产的货物**（**安可工程）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项目答疑会或踏勘：见须知前附表**。

**5. 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及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中心，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人、采购中心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予以答复澄清或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采购中心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保存、查阅及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采购人、采购中心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0. 报价方式**

10.1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0.3两次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第二次报价时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两次报价均应报出在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0.5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货物、工程、服务）方面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安全保险、劳保福利、 材料、机器损耗、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险、税金（含关税）风险等的一切所有费用。

**10.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金额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多交、少交均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1.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前交纳。

11.4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公对公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时需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可简写）。

11.5 若投标人不按第 11.l、11.2和11.3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l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中心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13.3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在包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中心。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另行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15.3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5.4 采购中心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磋商预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16.1招标人将在招标（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16.2 开标会由采购中心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6.4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4）没有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的，或者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5）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6）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3 开标时采购中心将按照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采购中心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竞争性磋商**

磋商工作由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招标人、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采购中心从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磋商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

采购中心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采购中心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8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报告蛟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9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10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6.11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1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14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4）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15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1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1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19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16.20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同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或没有供应商的，应当废标，并重新组织磋商。

16.21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2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2）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产品必须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9.2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20.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 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投标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 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资格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2.保密和披露**

22.1 供应商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2.2 采购人、采购中心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采购中心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质疑和投诉**

23.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及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24.其他说明：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1）项目名称：法律顾问服务；

（2）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3）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4）预算金额（元）：1,3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5）项目概况：依据《蛟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蛟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要求，要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推动法律顾问全覆盖。考虑到法律服务工作延续性问题，计划与中标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两年期聘任《合同》。本次采购招标拦标价格为65万元/年,共130万元。

（6）是否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1）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2）采购方式：包1,竞争性磋商；

（3）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的执行方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3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1300000元,占100.00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6）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本项目不涉及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政策。不涉及优先 采购环保产品的共1项。

（7）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政策。不涉及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的共1项。

（8）是否采购节水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水产品的政策。不涉及强制采购 节水产品的共1项。

（9）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10）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11）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12）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13）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14）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是

一签多年服务期限：二年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预留形式： 专门采购包预留

4)预留比例： 100.0000%

2、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6、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8、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C20030300 法律咨询服务 | 标的名称 | 法律顾问服务 |
| 数量 | 1.00 | 单位 | 项 |
| 合计金额（元） | 1,300,000.00 | 单价（元） | 1,300,000.00 |
|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是 | 政府购买服务分类 |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
| 关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法律服务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是否强制采购节水产品 | 否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9、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4）合同履约地点：蛟河市政府

5）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第一年服务后支付65万元，完成第二年服务后另支付65万元。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8）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政府办公室组织验收小组实地验收。

9）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0）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不涉及。

11）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由于中标方提高的法律服务不当造成采购方损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由于中标方违约造成給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 由双方协议解决并由中标方赔偿损失。

13）合同其他条款：无。

10、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阶段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无。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无。

11）履约验收标准：完成采购需求。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

**二、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常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就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行为提出法律意见；接受市政府委托参加行政复议，代理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接受市政府委托代理市政府各部门、乡镇街区行政诉讼案件，代理市财政局（含国资公司）民事诉讼案件，维护政府的合法权益等；

**2、专项法律服务，**主要包括接受市政府委托，就蛟河市政府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有影响的重大事件，以非政府官员的身份进行调查、协调，并向政府提出依法处理的法律咨询意见；就政府林权制度改革、水电资源、矿产资源开发、疑难信访问题等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或者提供法律咨询等。

**三、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投标价含全部服务的费用以及一切税费，以人民币为投标和结算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对“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服务投标，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投标。

**2、《服务需求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中配置、指标参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价比基准，供应商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服务，并且所投标服务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程序及细则**

**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保证本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制定本评标文件，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经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3.2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3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3.3.1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对比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相同，对比技术因素得分，技术因素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因素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能确定的由评委会确定。

3.3.2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实际产品功能技术水平达不能满足磋商项目的技术要求而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选择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二名因上述原因同样放弃中标的，则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截止第三名。

**4. 评标方法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价格部分15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素85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4.2价格分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5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4.3综合部分（商务、技术部分85分）主要比较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提供法律工作方案情况、服务质量承诺等；评委打分、报价得分，两项之和，得出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应为中标单位。

4.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方公章及投标人签字。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需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编制目录及页码。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要求 | 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信誉承诺书。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承诺函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声明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格式自拟） |
|  | 信誉要求 |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用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 |
| 投标保证金 |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 其他要求 | 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废标条件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1.3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
| 履约地点 |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服务期限 | 二年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要求，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注：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投标人初步评审合同，否则不合格。

**详细评审**

|  |  |
| --- | --- |
| 项目 | 分项评审内容 |
| 综合因 素评分85分 | 律师事务所 基本情况 （50分） | 基本资质（10分） | 投标律师事务所应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正常进行年度考核，其中 律师事务所成立2年以下2分，成立2-5 年5分，成立5-10年8分，成立10年以 上10分（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证）。 |
| 财务状况（5分） | 律师事务所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规范的 财务制度，依法缴税（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 缴税发票等相关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10分） | 投标人应能够组建6人以上律师团队为招标人提供法律服务,且团队成员中执业满10年律师不少于5人，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准和类似经验，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经验丰富。 |
| 律师素质（5分） | 政治觉悟高，道徳品质好，近三年内被 评为优秀党员律师或优秀律师及受过其 他表彰的，根据实际情况加分（提供表彰证明材料）。 |
| 律师事务所声誉（5分） | 在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和业绩，律师事 务所及主要管理人员无不良执业记录， 主要人员相对稳定，近5年没有受到司 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 业处分。 |
| 优先条件（15分） | 为招标人提供过法律服务并挽回重大经 济的律师事务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 提供法律工 作方案情况（25分） | 坐班律师人数（5 分） | 按照坐班律师人数，酌情加分。 |
| 法律服务工作内容及策略（10分） | 律师服务工作内容全面、细致，具有良 好的服务策略，酌情加计分。 |
| 服务方案整体感官（5分） | 服务方案思路明确、清晰，符合项目实 施需要及特点，酌情计分。 |
| 投入本项目工作人 员（5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 全，能满足本项目服务工作需要，酌情 加分。 |
| 服务质量承诺（10分） | 律师事务所应对服务质量做出保证，对后期服务做出承诺， 特别是保密服务的承诺。依据上述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
| 价格部分 | 价格评分15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价格权值X100。 |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第五章 合同条款、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条款**

**1．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5）“需方”系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6）“供方”系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日、天”指日历天数。

（8）“工作日”指扣除法定节假日后的天数。

**2．合同标的：**详见磋商文件“货物、工程、服务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包装要求及包装标志：**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标记。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7．伴随服务**

7.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质量保证期（服务期限）及售后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如果上述第8.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12个月。

**9．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9.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验收：**

**10.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0.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11．索赔**

11.1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1.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误期赔偿**

13.1除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3.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争议解决方式**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1．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此合同文本为通用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形式执行，并将对商务需求、技术需求、安装、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服务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4]-00231号；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经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项目编号为采购计划-[2024]-00231号-23-1的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定 （**供方名称**）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具体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交付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付时间：

3.2 服务地点：

**4.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名称]，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3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 元。需方承诺在 年 月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5．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或服务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 之日止，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5.3 履约保证金由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

**6.合同补充条款：**

**7.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蛟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成交通知书；

8.3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8.6 验收报告单；

8.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0.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

**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_\_\_\_日

**响应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 码** |
| **1** | **投标函**（按格式一提交） |  |  |
| **2** |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二提交） |  |  |
| **3** |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格式三提交） |  |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按格式四提交） |  |  |
| **5**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格式五提交） |  |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格式六提交） |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七提交） |  |  |
| **8** | **商务偏离表**（按格式八提交） |  |  |
| **9** | **技术偏离表**（按格式九提交） |  |  |
| **10** | **投标服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提供法律工作方案情况、服务质量承诺等）格式自拟** |  |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  |  |
| **12** | **招标文件中载明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  |  |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清单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并编排在从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响应文件首页。

**格式一、投标函**

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你方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 2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采购设备产品及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约地点：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磋商保证金与磋商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废标。**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报价 (总价、元) | 服务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备注 |
|  |  |  |  |  |  |

备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和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前的其他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中须填报所投报各包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无需填报每包中所涉及的具体单项价格。**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小写** |  |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材全部服务方面和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前的其他一切费用。**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报说明：**

**1、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所使用的固定格式文件，供应商按规定格式填报服务项目名称栏、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栏、单位及数量栏，其他内容无需填报。
2、该表格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行数，但不得改变列数及各列所涉及内容。
3、填报内容须符合采购需求编制及报送说明中关于采购需求编制的相关要求。
4、如招标采购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描述中涉及表格、图片或文字说明内容较多，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无法在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栏中体现，可用附件形式提供（Word文档或其他文件格式均可）。**

**格式四、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行（基本账户） |  |
| 账号（基本账户）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团队、技术力量、业绩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蛟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 -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的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提供特定行业法定准入的证明材料。**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投标人名称） 公司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的\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_\_\_项目（招标编号 -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废标。**

**格式八、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1 | 履约地点：蛟河市政府 |  |  |  |
| 2 | 服务期限：二年 |  |  |  |
| 3 |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第一年服务后支付65万元，完成第二年服务后另支付65万元。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优质和持续周到的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重大负偏离将被废标。

**格式九、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  |  |  |  |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表说明，未列入偏离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 份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 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递交地点：**  |

 |

**附件1：报价一览表（格式）(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报价 (总价、元) | 服务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备注 |
|  |  |  |  |  |  |

**※注：第二次报价一览表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初审合格后，在政采云平台统一按平台格式上传。如与第一轮报价不一致需提供报价明细或在备注处标注标的单价。**

附：本项目共2轮报价，第一轮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需要在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要求时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